附件1

北京市学分银行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第一章 总则

# 第一条 依据《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》《职业教育国家学分银行建设工作规程（试行）》《深化职业教育改革的若干意见》等文件精神，为建设“人人皆学、处处能学、时时可学”的学习之都，加快推进学分银行建设，特制订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学分银行是模拟和借鉴银行的机理、功能和特点，以学分为计量单位，按照统一的标准，实现学习者各类学习成果存储、认定与转换的学习激励制度和教育管理制度。

1. 北京市学分银行（以下简称“学分银行”）服务于在京各机构单位和全体市民，开展学校之间、校企之间的交流与合作，探索与实践不同类型学习成果的存储、认定与转换，推进学历教育与非学历教育、职前教育与职后教育以及各级各类教育的衔接和融通，搭建北京终身教育平台，服务学习型城市建设。

第二章 功能定位

**第四条** 北京市学分银行由北京市教育委员会指导，秉持公益性原则，依托北京开放大学设立学分银行管理中心，并组织开展工作。

**第五条** 学分银行建设按照“统一规划、试点先行、分期推进”的原则，首先在我市职业教育和成人教育开展试点，根据国家和北京市对学分银行建设的要求逐步推进。

**第六条** 学分银行承担机构账户和个人学习账户的建立与管理。与机构用户共同制订学习成果转换办法，实施有关学习成果的转换。为个人学习成果的存储、认定、积累、转换以及终身学习档案的建立、学习信息记录和学习信誉查询、学习成果的证明提供相关服务。

1. 组织架构

**第七条** 学分银行设立管理委员会、专家委员会，由管理中心、管理分中心和联盟成员单位组成。

**第八条** 管理委员会设主任1名，由北京市教育委员会主管领导担任，副主任及委员若干。管理委员会秘书处设在学分银行管理中心，负责完成管理委员会交办的工作。

**第九条** 管理委员会负责统筹协调全市学分银行各项工作；研究解决学分银行遇到的困难和问题；指导并监督学分银行有关政策措施的落实情况；完成市教委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**第十条** 专家委员会负责学分银行政策、制度、标准与重大事项的咨询；负责学分转换争议的裁决；负责学分银行信息平台建设和发展的咨询；完成管理委员会委托的其他工作。

**第十一条** 学分银行管理中心负责学分银行的建设、运行、管理等日常工作；研究制定学分银行的相关制度、学习成果认定标准、学分转换管理办法和学习成果分类目录；负责学分银行管理与服务平台的建设和运维；负责全市学分银行管理分中心和联盟成员单位的设立；指导与咨询分中心和成员单位的业务；办理学习成果存储、认定与转换业务复审；提供学习者学习信誉查询、学习成果证明等业务。

第**十二条** 学分银行管理分中心按照北京市行政区域设置，原则上依托开放大学分校设立。负责区域内学分银行的咨询与宣传；负责学习者在学分银行的开户与建档；办理学习成果存储、认定与转换业务并负责初审；完成市中心委托的相关工作。分中心根据业务需求，可下设业务受理点。

**第十三条** 学分银行联盟成员单位由高等学校、中等职业学校、独立设置成人院校、行业企业和有关单位组成。负责成员单位之间学习资源共建共享，课程互选、学分互认；负责成员单位学习者在学分银行的开户与建档；办理学习成果存储、认定与转换业务并负责初审；完成市中心委托的相关工作。

第四章 管理运行

**第十四条** 学分银行实行系统管理、扁平化运作。各级组织应遵守规章制度，坚持质量标准，认真履行职责，做实做细工作。市中心对分中心和成员单位开展检查、评估与考核。

**第十五条** 学分银行建立学习成果信息库，个人学习成果经分中心或成员单位初审，市中心复审后存入学分银行。

**第十六条** 学分银行建立学历教育、非学历教育和非正式学习等各类学习成果的存储、认定与转换制度。学习者获得的各类学习成果，可以在学分银行进行存储、累积，并按照一定标准进行认定与转换，作为获得学分、免修课程、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依据。

第五章 经费保障

**第十七条** 学分银行建设经费纳入年度预算专项经费，按照原经费渠道分别保障。

**第十八条** 学分银行遵守财务制度，加强财务预算管理、决算审核和审计，实行会计内部监督制度，合理使用、严格管理经费，确保资金的使用效益。

第六章 附则

**第十九条** 北京市学分银行英文全称为Beijing Academic Credit Transfer and Accumulation Bank，英文缩写为BJCB。学分银行网站域名：bjcb.org.cn。

**第二十条**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，解释权属北京市教育委员会。